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孫宏譯

被告 高立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陸萬貳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借款契約書-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」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2 (一)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使用，
03 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則係自112
04 年2月2日起至119年2月2日止計7年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
05 共分84期，利息自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
06 率指數1.35%加碼年息-0.67%固定計算，再自第7個月起
07 至第84個月加碼年息0.51%機動計算（本件請求年息即為
08 1.86%），依年金法按期（月）平均攤還本息；至於清償
09 方式則係自借款期間屆滿時還清，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10 償或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11 期，且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
12 月以內部分，應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10%加計違
13 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債務
14 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5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2日起即未依約
16 攤還本息，依「借款契約書-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
17 適用）」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被告上開所有借款
18 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迄今被告尚積欠債務本
19 金3,462,49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20 (二) 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2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借款契約書-（個人
25 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」、交易明細查詢、請求項目試
26 算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27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
2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2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30 許。

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鍾雯芳